

收文編號：1070001559

議案編號：1070226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

案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三十二)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業字第 10700114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

主旨：大院審查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項次(三十二)決議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，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協助退除役官兵藉此習得一技之長。然預算項目未見詳細規劃，多為業務費，其中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 1 萬 6 千元，如何安排運用，應研議預算編列說明方式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以符預算編列原則。」檢附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本會行政管理處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會計處

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 關於本會主管收支部分案書面報告

決議：項次(三十二)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，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協助退除役官兵藉此習得一技之長。然預算項目未見詳細規劃，多為業務費，其中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1萬6千元，如何安排運用，是一次講座？還是多次講座？是邀請何種等級師資？是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人員擔任鐘點師資？亦未見詳細說明。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預算編列說明方式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以符預算編列原則。

說明：

一、前言：

本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為培育在職優秀員工，強化人力資本，積極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講習，目的在於提升員工職場知能，使其適才適所，傳承中心成立宗旨及使命，致力推動輔導退除役官兵職技訓練之核心價值。

二、現況分析：

近年國內消防意外事件時有所聞，為確保職訓教育場地及受訓學員安全，中心建物維護、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檢作業絲毫不容大意；另為增進員工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及熟悉職業災害勞工權益，爰配合辦理相關員工訓練講座。107年度鐘點費預算編列1萬6千元，編列基準係依據中華民國96年9月12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509號函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節（50分鐘）以1,600元計，合計10小時，預劃授課內容、聘請講師、時數及場次說明如次：

(一)預劃講座課程及講師：

1. 消防案例檢討及處置（3小時），講座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陳莉婷科長。
2. 消防防護計畫與演練（2小時），講座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陳信純股長。
3. 全民國防（3小時），講座為國防部留守業務處王惠民處長。

4. 員工職業災害權益講習（2小時），講座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所黃金銀講師。

(二) 員工訓練鐘點費編列係採多次講座辦理，聘請師資皆為外聘專業師資，非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講師。

(三) 講座授課人員依前開支給規定，每節時間為50分鐘，支給鐘點費每節1,600元，合計10小時，預算編列1萬6千元整。

三、檢討與精進作為：

(一) 爾後編列年度預算各項費用，必詳實說明編列用途及基準，屬共同性費用項目，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，以利委員審查。

(二) 107年員工在職訓練係以消防安全、職災權益及全民國防為主，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調整為以青壯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為主，未來辦理教育訓練講座將致力提升員工專業工作知能，以提供退除役官兵專業的職訓品質及就業輔導服務。

(三) 策重員工職涯發展規劃，提供專業精進機會，以凝聚員工向心力，使其認同組織核心價值，提高整體服務效能。

四、結語：

囿於公務預算逐年緊縮，在有限資源下，本會將確遵大院決議及委員指導，本摶節原則詳實編列預算，並督策職業訓練中心依預算規劃落實員工在職訓練，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及組織效能，俾使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